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7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上限为57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6月28日(T-8日)的资产负债表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拒绝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新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为“满仓(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流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发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kcb.cjfinancing.com.cn/>)提交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承诺函》要求: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选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7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格核查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kcb.cjfinancing.com.cn/>)完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等信息录入及相关核查材料上传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上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6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②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7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过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12、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20年7月7日(T-1日)公告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代其进行网上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认购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个人账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0年7月1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条件: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发行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发行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規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伟思医疗首次公开发行17,08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5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伟思医疗”,扩位简称为“伟思医疗”,股票代码为688580,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8580。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7,086,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8,346,667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4,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63,334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6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7月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证券投资产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7月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加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7月2日(T-4日)12:00前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kcb.cjfinancing.com.cn/>)在线填写《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选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初步询价并向其自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注意: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6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6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70万股。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的路演活动。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6日(T-2日)刊登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初步询价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需缴付申购资金。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0、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具体安排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7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3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伟思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伟思医疗”,扩位简称为“伟思医疗”,股票代码为688580,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8580。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定价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证券投资产品。

####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7,086,66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 (三)战略配售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7,086,667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346,667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4,33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63,334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69,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网下(<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

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3日)的9:30-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其自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发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所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6月30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7月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2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7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款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网上、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8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结果
T+1日 2020年7月9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10日(周五)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7月13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新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网上网下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九)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日(T-5日)至2020年7月2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网下投资者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